附件3:

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部门（单位）名称：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7分）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调整预算数（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执行数（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资金执行率（B/A)%	得分7分（计算方法：执行率×该项分值（7分））
	人员经费		810.54	810.54			810.54	810.54			100%	
	日常公用经费		55.71	55.71			55.71	55.71				
	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统筹协调管理工作经费		25.57	25.57			25.57	25.57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0.39	0.18			0.18	0.18				
	宣传费		1.98	1.98			1.98	1.98				
	物业管理支出		8.91	8.91			8.91	8.91				
	培训费		2.50	2.50			2.50	2.50				
	办公场所租金		45.64	45.64			45.64	45.64				
	铁路枢纽		0.17	0.17			0.17	0.17				
	焦柳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43.50	43.50			43.50	43.50				
	轨道交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支持项目		910.00	910.00			910.00	910.00				
	铁路、机场项目工作经费		10.79	10.79			10.79	10.79				
	聘用人员经费		9.73	9.73			9.73	9.73				
	轨道交通专项工作经费		10.65	10.65			10.65	10.65				
	轨道交通产业发展		57.82	57.82			57.82	57.82				
	合计（A）		1993.88	1993.67			1993.67	1993.67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执行情况（3分）	调整预算数（万元）	61.85	实际采购金额（万元）	61.8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1.8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补助	其他（含上年结转）
	合计（C）	61.85	合计（D）	61.85				
	政府采购资金执行率（D/C）%	100%	得分（计算方法：见备注4（3分））					3

2021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统筹协调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目标2：做好全市重大项目推进协调会筹备及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跟踪督查通报，完成重大项目进展通报。 目标3：积极推进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柳州至三江城际铁路、柳州至广州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 目标4：完成开发柳州市重点办招标投标管理分系统。 目标5：加快推进轨道交通产业招商，确保柳州单轨车辆柳州造的目标。 目标6：开展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研究工作。 目标7：完成本年度固定资产20亿的投资工作。 目标8：推动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建设规划申报。 目标9：完成轨道交通有关专题研究。	目标1完成情况：2021年召开协调会、推进会230次，印发会议纪要202份，协调解决事项380余项，切实为项目推进扫除障碍，完成目标任务。 目标2完成情况：提供4、8月份书记召开重大项目推进会汇报材料；提供5、6月份市长召开重大项目推进会汇报材料；完成8次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跟踪督查通报；完成11次重大项目进展通报，完成目标任务。 目标3完成情况：创新开展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召开昆明至厦门高铁通道四省十市座谈会；积极配合开展黔桂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扎实做好柳州至三江城际铁路人大建议办理工作；积极对上汇报衔接，争取上级支持柳州至广州铁路梧广段等铁路纳入上级规划，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目标4完成情况：已完成柳州市招标投标管理分系统的开发和验收。 目标5完成情况：年内赴多地招商调研，共达成2家企业落地入驻产业园。 目标6完成情况：完成柳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研究初步成果报告及相关专题研究。 目标7完成情况：年度已完成固定资产20亿投资。 目标8完成情况：积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汇报争取支持，及时跟踪国家政策进展和动态。开展建设规划深化研究工作，按最新年度完善建设规划主报告和客流预测报告等专题报告 目标9完成情况：已完成编制轨道交通产业“十四五”（2021-2025年）专题研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按月跟踪督查全市重大项目推进协调会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并进行通报	2	1	从5月起至12月份共8次	2	
			按月通报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2	1	从2月起至12月共11次	2	
			每月召开专题协调会、推进会	2	平均5次以上	组织召开协调会议、推进会平均每月30次左右	2	
			每月到重点项目现场督查	2	平均10人次以上	平均每月18人次	2	
			提供书记、市长不定期召开重大项目推进会汇报材料	2	2期以上	按时提供4、8月份书记召开重大项目推进会汇报材料；提供5、6月份市长召开重大项目推进会汇报材料	2	
			重大项目协调会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表	2	5期	从5月起至12月份共8次	2	
			开展铁路项目前期研究	2	1个	已完成昆明至厦门高速铁路百色经河池至柳州至贺州段方案研究等3个子项目研究。	2	
			开展空港物流产业园铁路专用线研究	2	1份	已完成柳州市空港物流产业园方案研究。	2	
			引进轨道交通新项目2个企业	1	2个	已完成2021年智能轨道交通产业园企业入园评审会工作，达到2家企业入驻智能交通产业园。	1	
			智能交通产业园（一期）零部件配套区实现3家企业投产	1	3家	已实现三家投产。	1	
			完成轨道交通产业招商月报12期	2	12期	已完成轨道交通产业招商月报12期	2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3亿元	2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召开协调会、推进会，并印发纪要	2	内容具有实际操作性	召开协调会、推进会230次，印发会议纪要202份	2	
			圆满完成书记、市长召开重大项目推进会汇报材料	2	优	优	2	
			开展铁路项目前期研究	5	合格	优秀。在开展昆明至厦门高速铁路百色经河池至柳州至贺州段方案研究期间，组织召开沿线四省十市座谈会，创新了铁路前期推进模式，得到沿线省市铁路建设部门好评。	5	
			开展空港物流产业园铁路专用线研究	2	合格	良好。由于项目实施外部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继续开展空港物流产业园铁路专用线研究。改为完成柳州市空港物流产业园方案研究。	2	
			推动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建设规划申报	1	100%	1.积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汇报争取支持，及时跟踪国家政策进展和动态 2.开展建设规划深化研究工作，按最新年度完善建设规划主报告和客流预测报告等专题报告	0.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年内完成	2	2021年12月底前	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4	
			完成1项铁路项目前期研究	2	2021年12月底前	12月底已完成昆明至厦门高速铁路百色经河池至柳州至贺州段方案研究等3个子项目研究。	2	
			完成空港物流产业园铁路专用线研究	2	2021年12月底前	10月已完成柳州市空港物流产业园方案研究。	2	
			轨道交通产业招商月报	2	每月	按时完成	2	
			完成轨道交通有关专题研究	2	12月底前	已完成编制轨道交通产业“十四五”（2021-2025年）专题研究。	2	
			及时组织产业招商和协调落地企业	1	12月底前	及时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2	100%	在指定范围内使用未超预算。	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6	优	优	6	
			实现轨道交通产业链总年产值3亿元以上	4	3亿元	已完成3亿元产值。	4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畅通柳州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通道	4	争取柳广铁路“十四五期”开工建设	东融铁路课题于6月通过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审查结题。柳广铁路已于2020年12月底开工建设，2021年全年持续推进勘察建设工作。	4	
			提供就业岗位50个以上	4	提供就业岗位	提供就业岗位	4	
			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改善市民出行条件。	4	与去年相比，进一步提高	与去年相比，进一步提高	4	
		生态效益指标	-	4	-	-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轨道交通产业可持续为我市发展增添动力和活力	4	优	长期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主要服务政府平台公司和城区、管委满意率。	5	≥90%	达到90%以上满意	5	
			招商企业对我办服务的满意度达85%	5	≥85%	达到85%以上满意	5	
	总分						99	

填报人：林汇慧　　联系电话：2660092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若内容过多可以另附说明。

4.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得分计算方法：（1）在70%（含）-130%（含）之间，得3分；（2）在60%（含）-70%或者130%-140%（含）之间，得2.5分；（3）在50%（含）-60%或者140%-150%（含）之间，得2分；（4）在40%（含）-50%或者150%-160%（含）之间，得1.5分；（5）在30%（含）-40%或者160%-170%（含）之间，得1分；小于30%或者大于170%，得0分。